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律协函[2018]11号

关于郑广荣申请律师执业实习问题的复函

云浮市律师协会:

你会《关于郑广荣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公务员局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第二条“……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和第三条“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是否违反第二条规定，由其原单位认定”的规定，郑广荣辞去公职不满2年向你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应提交其原工作单位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可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证明，或由你会征询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意见后，郑广荣方可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

特此函复。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8年3月22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